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國內應收帳款之管理及確保

姜宜君律師

2014/05/21

聲明事項

本次訓練課程提供資訊，包括書面資料及講義，僅為便利討論本次訓練課程相關議題之用，並不代表對任何特定議題表示意見。與會者在採行本次訓練課程中提出之任何內容與建議前，仍應徵詢專家意見。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大綱

概說

事前管理評估

事後確保建議

案例分享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大綱

概說

事前管理評估

事後確保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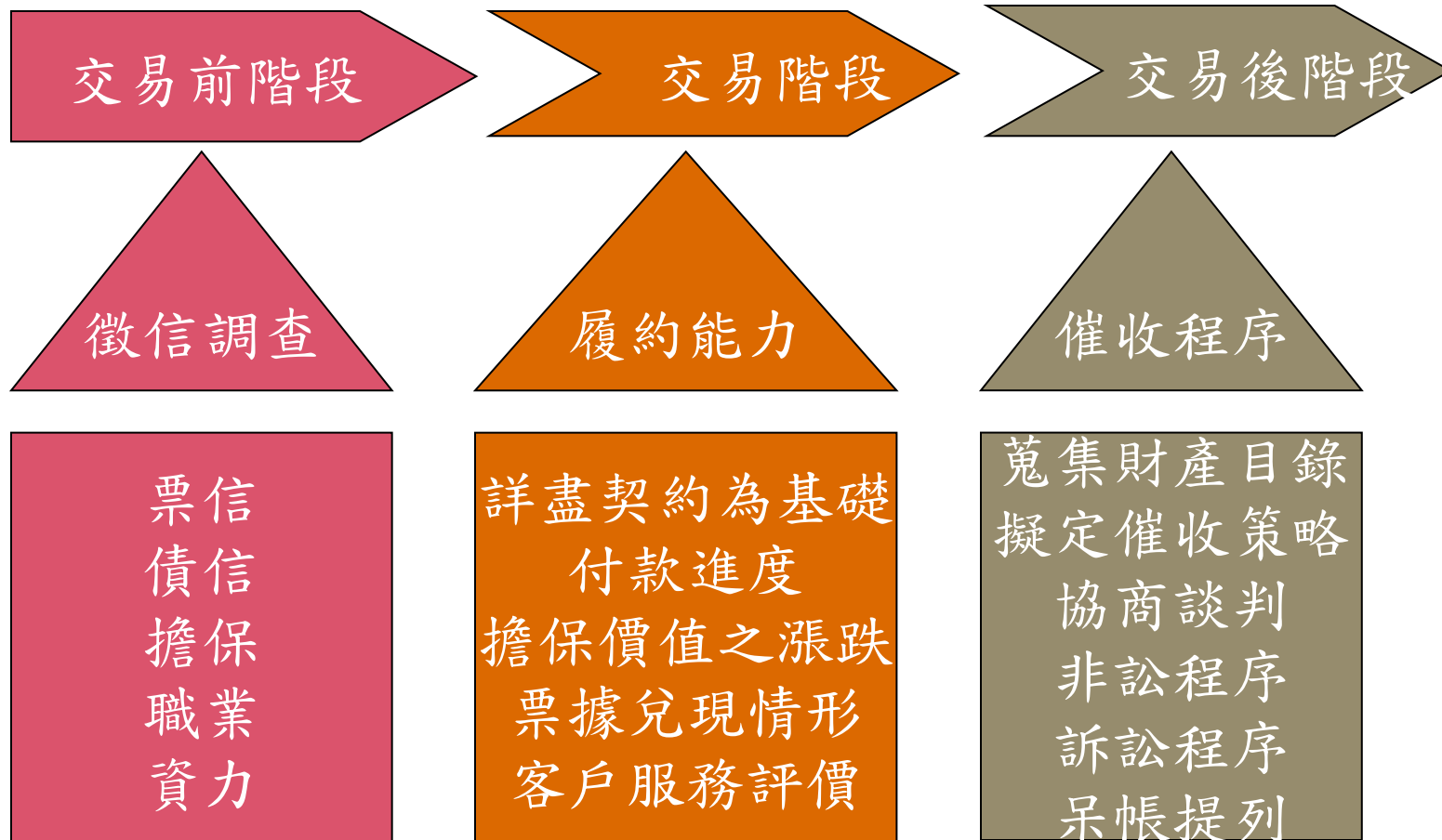
案例分享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交易之動態發展流程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大綱

概說

事前管理評估

事後確保建議

案例分享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交易前階段_徵信調查

□ 票據徵信

- 台灣票據交換所

<http://www.twncch.org.tw/>

□ 債信

- 過去之償債信用

□ 擔保

- 人保(母公司/關係企業/第三人)
- 物保
 - 動產與不動產抵押
 - 證券質押

□ 職業

- 薪資/業務穩定度

□ 資力

- 個人或法人之資產狀況

□ 償債能力

- 未來獲利模式
- 未來收入狀況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交易階段_重要契約條款

□預防紛爭且利於追償之立場擬定契約條款

➤債之相對性與物權之對世性

債權缺乏對外之公示制度(不動產登記制度、動產占有)
為保護交易安全，債權不宜對世效力。

➤債權相對性下對債權確保應有之思考

取得物權擔保

取得優先權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交易階段_重要契約條款

□預防紛爭且利於追償之立場擬定契約條款

相關問題之釐清

- 簽約對象之確定
 - 法人之代表人
- 契約公證之必要性？
 - 租賃契約
 - 逕受強制執行條款



交易階段_重要契約條款

- 保證人
 - 連帶保證與一般保證
 - 先訴抗辯權
- 加速條款之應用
 - 適用繼續性分期付款
- 附條件買賣條款



交易階段_常見擔保交易文件

擔保交易性質之文件

➤ 設定不動產抵押

- 最高限額抵押應注意不動產漲跌情況，適時控制債權額度
- 投保水災、地震、火災險
- 設定二胎之處理
 - 風險性較高
 - 詳估不動產價值，避免成無擔保債權



交易階段_常見擔保交易文件

- 設定動產抵押-動產擔保交易法
 - 須經登記始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宜斟酌以動產擔保之變現性、移動性及耗損性
- 附條件買賣約定登記-動產擔保交易法
 - 須經登記始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不得同時設定動產抵押
- 本票
 - 應記載事項
 - 背書連續及遵期提示



交易階段_其他應注意事項

- 準據法
- 仲裁
- 管轄法院

成本

便利

執行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債權擔保之原則及例外

- 原則：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
代位權、撤銷權、參與分配制度
- 例外：債權之實現仍應兼顧債務人之基本人權
禁止查封之動產(強執第51條)
- 債權擔保原則下對債權確保應有之思考
善用代位權與撤銷權制度以確保債權實現
作成決策前宜仔細評估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影響
遇有他人執行在先時，應適時參與分配



消滅時效制度

➤ 中斷時效

請求、承認、起訴。

與起訴效力同：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 時效中斷之重行起算與延長

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伸縮時效期間及拋棄時效利益之禁止

➤ 消滅時效制度下對債權確保應有之思考

務必確認所欲確保債權所適用者究為一般時效抑或特別時效。

須確認執行名義與有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消滅時效制度(續)

➤ 消滅時效制度之原理

權利上睡眠者不予保護

避免舉證困難

➤ 一般時效與短期時效

15年：一般時效，法律未特別規定者均屬之

5年：利息、紅利、租金...

2年：...商人、製造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 時效中斷、不中斷與時效不完成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大綱

概說

事前管理評估

事後確保建議

案例分享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交易後階段_可為之前置程序

□可為之前置程序

➤通知之方式與效力

- 口頭通知
- 一般書面通知信函/電子郵件
- 存證信函
- 律師函

➤獲償途徑與法律效力

- 仲裁和解與調解
- 私下和解與訴訟上和解
-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交易後階段_可為之前置程序(續)

尋得債務人及可供執行之財產

➤ 尋得債務人之方法

搜集年籍資料、取得戶籍謄本、同業提供、調閱公司登記事項卡、土地建物謄本。

➤ 尋得可供執行財產之方法

1. 向國稅局申請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
2. 每一債務人之每項資料(即財產、所得)250元。
3. 不得以拍賣抵押物與質物裁定申請調查債務人的財產資料(對特定物之執行名義)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交易後階段_可為之前置程序(續)

➤ 存證信函之送達

居所地、戶籍地、公司地址，只有一送處達即生送達效力。
寄達公司地址比較不會發生拒收之情形。

➤ 存證信函之證據力

➤ 存證信函撰擬之要領

簡單、扼要、清楚，避免長篇大論，誤傷自己。

➤ 對方拒收之處理

1. 保留信封完整，不拆封，日後訴訟上可作為證物。
2. 可作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物。
3. 宜儘速採取後續之法律行動，以免延誤時效。



交易後階段_非訟催收方式

□非訟催收方式

➤本票裁定

- 僅得對發票人聲請
- 發票人主張本票偽造、變造提出確認之訴及停止強制執行
- 法律效力：對人

➤拍賣抵押物裁定

- 對抵押物所有人提出聲請
- 法律效力：對物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交易後階段_非訟催收方式

▶ 支付命令

- 對債務人提出聲請
- 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管轄
- 不得送達於國外且不得為公示送達
- 法律效力：對人
 - 未經聲明異議者，取得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 經聲明異議，視為起訴或調解之聲請
 - 發出後，三個月內未能送達者，命令失其效力



交易後階段_非訟催收方式

➤ 假扣押/假處分

- 對債務人提出聲請
- 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
- 應供擔保
- 債務人得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



交易後階段_訴訟催收方式

□ 訴訟催收方式

- 依請求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
- 依請求金額或價額事件類型適用訴訟程序
- 通常訴訟程序



交易後階段_訴訟催收方式

▶ 簡易訴訟程序

-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
 - 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或法定特別事件
 - 不合前二項者，得以當事人書面合意
- 特色
 - 以一次期日為原則
 - 當事人不到可依職權一造辯論判決
 - 二級三審，第二審為地院合議庭
 - 符合法定情形始可上訴最高法院
 - 上訴利益超過150萬
 - 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且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交易後階段_訴訟催收方式

▶ 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

- 適用小額程序之案件

- 請求給付金錢、代替物、有價證券，且金額或價額於10萬元以下者；50萬元以下者，當事人合意

- 特色

- 可使用表格化訴狀起訴
- 不可一部請求
- 以一次期日為原則
- 當事人不到可依職權一造辯論判決
- 一級二審，二審為地院合議庭
- 二審為法律審需以違背法令為理由



交易後階段_強制執行程序

□執行名義之種類

- 確定終局給付判決
-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
-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公證書
- 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質物之裁定
- 其他例如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本票裁定



交易後階段_強制執行程序

□ 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序

- 以書狀向法院聲請
- 繳納執行費-標的千分之八
- 執行程序：查封、拍賣、換價
 - 不動產之執行
 - 動產之執行
 - 對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交易後階段_強制執行程序

□對於動產之執行

- 執行方法：查封、拍賣、變賣
- 採無益執行禁止主義
- 查封之效力
 - 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
 - 查封後所為之移轉、設定負擔、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債權人不生效
- 須酌留債務人及共同生活親屬二個月間生活必須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 禁止查封之動產
- 有價證券之查封拍賣



交易後階段_強制執行程序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 執行方法：查封、拍賣、強制管理
- 採無執行禁止主義
- 拍賣後用益物權及租賃關係隨同移轉，例外：發生於設定抵押權之後，並對抵押權有影響，經法院除去後拍賣者
- 拍賣後，抵押權及優先權消滅，例外：98III但書



交易後階段_強制執行程序

□對於其他財產之執行

➤對第三人金錢債權的執行

- 先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禁止第三人清償
- 換價程序：可發 I 收取命令 / II 移轉命令 / III 支付轉給命令

➤對薪資及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之執行

- 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增加之給付
- 就債權人於扣押後應受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對數額有爭議，應於接受執行命令十日內，以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交易後階段_強制執行程序

□債權之獲償

□債權憑證之發給與時效

➤發給原因

-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
- 債務人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
-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再發給債權憑證
- 債權人聲請執行，陳明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法院可逕行發給債權憑證



大綱

概說

事前管理評估

事後確保建議

案例分享



Q & A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alice.chiang@premiumlaw.tw

T: 7721-1859 / 7721-1861

F: + 886-2-7722-3888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250號12樓

www.premiumlaw.tw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